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25〕54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评选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民政部、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 动相关工作要求，依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协 会对《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（2020 年修订版）进行了修订。 现将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修订版）予以印发。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

评选管理办法

（2025 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（以下 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）评选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评比表彰活动的精 神引领、典型示范作用，促进我国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提 升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 1981 年，是经中共中央、国务 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、规格最高，跨行业、跨专业 的国家级质量奖。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。

第三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弘扬“追求卓越、铸就经典”的国优 精神，倡导过程创优、一次成优，注重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系统性、 科学性和经济性，表彰和宣传设计优良、施工精细、技术先进、节 能环保、管理科学、效益显著的工程项目。

第四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 向和政策要求，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。

第五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在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（简称中施企协）组织实施，评选表彰周 期为 3 年，获奖工程数额不超过 400 项。

第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、科学严谨、 优中选优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建设 的工程项目（包括境外工程）均可以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八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 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、扩建或大型技改工程。

第九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：

（ 一）工业工程；

（二）交通工程；

（三）水利工程；

（四）通信工程；

（五）市政公用工程；

（六）建筑工程；

（七）生态工程。

上述工程具体评选范围见附录 1。

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
（ 一）国内外使、领馆工程；

（二） 设计、施工等原因导致其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或功能性 缺陷的工程；

（三） 工程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、一

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工程；

（四）已正式竣工验收，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 一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，参与各方诚信守诺；

（二）创优目标明确，创优计划合理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；

（三） 工程设计先进，获得省（部）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经评 价达到相应水平；

（四） 工程质量可靠，按工程类别获得所在地域、所属行业省 （部）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；

（五） 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，获得省（部） 级科 学技术奖，或已通过省（部） 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，或积极 应用“四新”技术、工业化与智能化建造技术，行业新技术的大项 应用率不少于 80%；

（六）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节能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 时期国内先进水平；

（七）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 4 年以内，其中住宅 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满 3 年且入住率在70%以上；

（八）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。

第十二条 具备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的工 程，可参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。

（ 一）关系国计民生，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；

（二）设计理念领先，达到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水平；

（三）科技进步显著，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一等奖；

（四）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；

（五）质量管理模式先进， 具有行业引领作用，可复制可推广；

（六）经济效益显著，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；

（七） 推动产业升级、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，对促进 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影响巨大。

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要求

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单位包括申报工程的建 设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和施工等单位。所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，其中施工单位（含参建单位）完成产值不低于申报工程投资额 的 10%或 1 亿元。

申报时原则上由 1 个单位（建设、工程总承包、设计或施工单 位）主申报，其他单位配合。

第十四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：

（ 一）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；

（三） 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或 者其他机构。

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组织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的工程

进行预申报。中施企协根据各行业、地域工程建设发展水平和预申 报工程情况，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历年创优实际情况等，向各 推荐单位提出推荐工程的建议数量。鼓励欠发达地区及中小企业申 报国家优质工程奖。

第十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要求：

（ 一）推荐单位按照中施企协建议数量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渠道：

1. 工业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市政公用、生态工程按所属行业 或所在地域推荐；

2. 建筑工程按所在地域推荐；

3. 经中施企协确认的中央企业所属的建设工程可以通过集团 总公司推荐。

跨行业或跨地域推荐的， 申报单位须征求工程所属行业或所在 地域推荐单位的意见。

（ 三）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（见附录 2）进行审核，根据 工程规模、设计水平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建造、实体质量、综合效益 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序，择优推荐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， 连同工程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中施企协。

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

第十七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机构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 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和中施企协会长会议。评审委

员会由相关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代表性企业等权威专家组成，设 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1-3 名、委员及顾问若干名，主要职责 是评审并确定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。中施企协会长会议审议确 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。

第十八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程序：

（ 一）初审。中施企协从质量专家库抽取专家，对申报工程的 材料完整性、条件符合性、建设合规性等进行审查，确定进入复查 环节的工程名单。

（二） 复查。中施企协从质量专家库抽取专家，遴选组成复查 专家组，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，听取申报工程相关 方的汇报，核查工程实体质量和档案资料，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 价。

（三） 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 员出席。复查专家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。 评审委员会通过集体评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 选项目。

（四） 公示。中施企协通过官方网站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 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天。

（五） 审定。中施企协召开会长会议，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。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须达到参会会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，国 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须达到参会会长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。

第六章 奖 励

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中施企协予以表彰， 授予奖杯、奖牌和证书。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 监理、施工等单位。

第二十条 各行业（地方）工程建设（建筑业）协会和有关企 业可根据本行业、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对获奖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。

第七章 监督巡查

第二十一条 中施企协在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期间开展对评选 工作的全面监督巡查，并根据参评工程的类别、数量等成立若干巡 查组。

第二十二条 巡查组由资深专家、推荐单位工作人员及中施企 协工作人员组成，每组 3 人左右。

第二十三条 巡查组对专家在遵循评选程序、遵守评选纪律等 方面进行监督。

第八章 评审纪律

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出 具虚假材料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，严格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，不得超规格接待。若有违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 警告或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二十五条 专家及工作人员，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秘密，廉洁 自律，认真工作。未经中施企协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身份 进行与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的非组织活动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 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对已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，若发现质量问 题，由中施企协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若情况属实，将取消国家优质 工程奖称号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国家优质工程奖 评选办法》（2020 年修订版）同时废止。

附录：1.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及规模要求

2.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

附录 1

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及规模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
一、工业工程

**1. 冶金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铁矿采选 | 年产量 万吨 | 200 以上 |  |
| 烧结 |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| 360 以上 |  |
| 焦化 | 炭化室高度 米 | 7 以上 |  |
| 高炉 | 有效容积 立方米 | 2000 以上 |  |
| 转炉 | 公称容量 吨 | 120 以上 |  |
| 电炉 | 公称容量 吨 | 100 以上 |  |
| 轧钢 | 年产量 万吨 | 80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**2. 有色金属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色金属矿山采选 | 年产量 万吨 | 100 以上 | 含金矿 |
| 有色金属冶炼、 电解 | 年产量 万吨 | 氧化铝 100 以上 |  |
| 电解铝 30 以上 |  |
| 铜、铅锌 10 以上 |  |
| 稀土 0.3 以上 |  |
| 有色金属加工 | 年产量 万吨 | 10 以上 |  |
| 金属箔材生产 | 年产量 万吨 | 1 以上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**3. 煤炭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煤矿 | 年产量 万吨 | 300 以上 |  |
| 露天煤矿 | 年产量 万吨 | 1000 以上 |  |
| 选煤厂 | 年洗选能力 万吨 | 500 以上 |  |
| 储装运工程 | 储煤仓 万吨 运能 万吨/列 | 8 以上  1 以上 | 同 时具备储煤 仓和铁路专用 线 |
| 煤层气田开发建设 工程 | 年产量 亿立方米 | 5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**4. 石油、石化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 | 年产量 万吨 | 30 以上 |  |
| 气田开发建设工程 | 年产量 亿立方米 | 8 以上 |  |
| 长输油气管道 | 管径 毫米  长度 公里 | 273-813  300 以上 | 设有首末 站及 中间加压泵站 |
| 813 以上  200 以上 |
| 油气储库 | 总罐容 万立方米 | 原油 50 以上 |  |
| 成品油 10 以上 |
| LNG 接收站40 以上 |
| 炼油工程 | 年处理量 万吨 | 800 以上 |  |
| 乙烯工程 | 年产量 万吨 | 60 以上 | 配套有裂解、异 构化、聚乙烯、 聚丙烯等装置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5 以上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
**5. 化学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成氨 | 年产量 万吨 | 30 以上 |  |
| 尿素 | 年产量 万吨 | 52 以上 |  |
| 煤制油 | 年产量 万吨 | 100 以上 |  |
| 煤制气 | 年产量 亿立方米 | 20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5 以上 |  |

**6. 电力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输变电 | 变电电压 千伏 | 500 以上 | 连续，整体工程 |
| 风力发电 | 装机容量 兆瓦 | 200 以上 |  |
| 光伏发电 | 发电容量 兆瓦 | 200 以上 |  |
| 太阳能热发电 | 发电容量 兆瓦 | 100 以上 |  |
| 水力发电（含抽水  蓄能发电） | 装机容量 兆瓦 | 1000 以上 |  |
| 燃煤发电 | 单机容量 兆瓦 | 600 以上 |  |
| 燃气—蒸汽联合循 环发电 | 单机容量 兆瓦 | 300 以上 |  |
| 生物质发电 | 单机容量 兆瓦 | 25 以上 |  |
| 新型储能 | 装机容量 兆瓦 | 压缩空气、电化学 储能 100 以上 |  |
| 飞轮等其他新型储 能 20 以上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5 以上 |  |

**7. 核工业工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电站 | 单机容量 兆瓦 | | 600 以上 |  |
| 小型模块化核动力厂 | 投资 | 亿元 | 30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| 亿元 | 20 以上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
**8. 建材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泥生产线 | 日产量 吨 | 5000 以上 | 熟料 |
| 玻璃生产线 | 日产量 吨 | 800 以上 | 浮法 |
| 骨料生产线 | 年产量 万吨 | 500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**9. 航天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射场 | 发射能力 吨 | 500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**10. 其他工业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械、轻工、电子、 军工等 | 投资 亿元 | 5 以上 | 含生产线 |

二、交通工程

**1. 铁路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速、普速铁路 | 长度 公里 | 100 以上 | 连续，含两端区 段站 |
| 城际、市域铁路 | 长度 公里 | 50 以上 | 连续，含两端区 段站 |
| 四电工程 | 长度 公里 | 200 以上 | 连续，含两端区 段站 |
| 桥梁 | 长度 公里 | 5 以上 | 连续 |
| 或主跨 米 | 150 以上 |  |
| 或墩高 米 | 50 以上 |  |
| 隧道 | 长度 公里 | 单线 5 以上 | 连续 |
| 双线 3 以上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| 车站 |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4 万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**2. 公路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速、一级公路 | 长度 公里 | 100 以上 | 连续，整体工程 |
| 或投资 亿元 | 50 以上 |
| 桥梁 | 长度 公里 | 5 以上 | 连续 |
| 或单孔跨径 米 | 300 以上 |  |
| 隧道 | 长度 公里 | 3 以上 | 连续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整体工程（不含 二 级及以 下公 路） |

**3. 航空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场 | 投资 亿元 | 10 以上 | 整体工程，含飞 行区、航站区等 |
| 飞行区 | 等级 | 4E 以上 |  |
| 航站区 |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4 万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**4. 水运工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港口 | 码头靠泊能力 吨级 | 沿海 5 万以上 |  |
| 内河 2000 以上 |
| 航道 | 通航能力 吨级 | 沿海 5 万以上 |  |
| 内河 2000 以上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| 船闸 | 船闸等级 吨级 | 1000 以上 |  |
| 船厂水工 | 干船坞 吨级 | 5 万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三、水利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库 | 库容 亿立方米 | 10 以上 |  |
| 或坝高 米 | 80 以上 |  |
| 引（调）水工程 | 水流量 立方米/秒 长度 公里 | 10 以上  50 以上 |  |
| 堤防工程 | 堤防 等级  长度 公里 | 1 级  30 以上 |  |
| 2 级  50 以上 |
| 水闸 | 过闸流量 立方米/秒 | 1000 以上 |  |
| 泵站 | 装机流量 立方米/秒 | 50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四、通信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信建设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五、市政公用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城镇道路 | 投资 亿元 | 5 以上 |  |
| 城镇桥梁 | 长度 公里 | 1 以上 | 连续 |
| 或单孔跨径 米 | 150 以上 |  |
| 城镇道路高架桥 | 长度 公里 | 5 以上 | 连续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| 城镇隧道 | 长度 公里 | 单线 3 以上 | 连续 |
| 双线 2 以上 |
| 多线 1 以上 |
| 供水厂 | 日供水 万吨 | 15 以上 |  |
| 污水处理厂、再生 水厂 | 日处理 万吨 | 10 以上 |  |
| 垃圾处理工程 | 日处理 吨 | 填埋、焚烧 1200 以 上 |  |
| 厌氧 800 以上 |  |
| 园林工程 |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5 万以上 1.5 万以上 |  |
| 综合管廊 | 投资 亿元 | 5 以上 |  |
| 城镇水系治理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| 城市轨道交通线 | 长度 公里 | 15 以上 | 连续，含首末站 |
|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 |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2 万以上 |  |
|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基地 | 占地面积 平方米 | 10 万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亿元 | 2 以上 |  |

六、建筑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体育场 | 座 | 3 万以上 |  |
| 体育馆 | 座 | 6000 以上 |  |
| 游泳馆 | 座 | 3000 以上 |  |
| 影剧院 | 座 | 2000 以上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| 广播电视塔 | 高度 米 | 350 以上 |  |
| 其他构筑物 | 投资 亿元 | 3 以上 |  |
| 古建筑修缮、历史 遗迹重建 |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单体 3000 以上 |  |
| 群体 2 万以上 |  |
| 其他公共建筑 |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单体 4 万以上 | 不含工业厂房 |
| 群体 6 万以上 |
| 住宅工程 | 建筑面积 平方米 | 20 万以上 | 小区完整，且公 建、道路、生活 设施配套齐全， 物业管理优良 |

七、生态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保护地 | 面积 公顷 | 国家公园 10 万以上 |  |
| 自然保护区 1 万以 上 |  |
| 自然公园 1000 以上 |  |
| 生态旅游综合体 | 投资 亿元 | 10 以上 |  |
|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 态保护修复 | 投资 亿元 | 10 以上 |  |
| 森林（草原）修复 | 面积 公顷 | 1 万以上 |  |
| 湿地修复 | 面积 公顷 | 2000 以上 |  |
| 荒漠化防治 | 面积 公顷 | 5 万以上 |  |
| 石漠化治理 | 面积 公顷 | 2000 以上 |  |
| 营造林工程 | 面积 公顷 | 2000 以上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、项目** | **计量单位** | | **规模** | **备注** |
| 国家森林步道 | 长度 | 公里 | 100 以上 |  |
| 其他工程 | 投资 | 亿元 | 3 以上 |  |

注：工程投资 1 亿元以上，在设计理念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建造、实体质量、 综合效益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具有先进性、代表性、引领性的工程项目， 经中施企 协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。

附录 2

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内容

（一）工程简介

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、工程难点、工程亮点和工程照片。

1. 工程基本情况：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项目总投资、建 设内容及规模、建设目的及意义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，限 800 字 以内。

2. 工程难点：包括在组织、管理、技术、资源、环境等方面突 出的难点，限 500 字以内。

3. 工程亮点：包括在设计理念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建造、实体质 量、综合效益等方面突出的亮点、获得的荣誉、产生的效益， 限 1500 字以内。

4. 工程照片：至少 20 张，其中不同角度的工程全貌照片不少 于 3 张，标注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和工程申报范围的平面图 1 张，每 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。

（二）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

申报表一式 2 份，其中 1 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。申报表可在 中施企协官方网站（[www.cacem.com.cn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)）下载，须用黑色四号仿宋 （GB2312）字体填写，打印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证实性材料

内容见第二部分。

（四）工程创新成果总结

内容包括建设、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调试、运维 等一方或多方在本工程组织、管理、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节能、环 保等方面的创新成果，限 1 万字以内。

（五）工程创优汇报

内容包括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（含主申报单 位）的创优情况，其中主申报单位限 6000 字以内，其余单位限 2000 字以内。

（六）工程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

结合工程实体和实际效果，总结在设计方案、施工工艺、建造 水平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突出亮点、先进做法，采取图文结合的形 式呈现。

（七）工程质量策划

工程开工前为确定和实现项目质量目标制定的整体策划文件。 内容包括质量目标和要求、质量管理体系（组织机构、质量职责和 管理流程）、实体质量控制要求和管理方法、质量风险识别和控制措 施、实现质量策划目标的成本分析等。

（八）工程交付说明书

交付给建设单位用于指导用户安全正确使用建设工程的文件。 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概况、工程构成、主要设计参数及技术指标、使 用说明、工程保修、运行维护等。

（九）影像资料

境内申报工程控制在 5 分钟以内，主要围绕工程概况、设计理 念先进性、工程难度及科技创新、绿色建造、实体质量亮点、获得 荣誉、综合效益等 7 方面进行阐述；境外申报工程控制在8-10 分钟， 在上述要求基础上，增加项目全貌、周边环境及配套、各单位工程 介绍、工程细部做法、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的实景拍摄视频。影像资 料不设置伴奏音乐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内容

（一）国家优质工程奖

1. 材料封面；

2. 目录（注明页码）；

3. 承诺书（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下载）；

4.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；

5. 主申报单位（非建设单位申报时）资质证书、法人营业执照；

6. 工程可评（研）报告或项目建议书；

7. 工程立项文件；

8. 工程报建批复或备案文件（用地规划、工程规划、土地使用、 海域使用、环境影响、水土保持、节能、职业卫生、安全、开/施工 等）；

9.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（或咨询、监理单位） 的工程质量评定文 件；

10.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（规划、环保、水土保持、节能、

消防、人防、职业卫生、安全、运行/营、档案等）；

11.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；

12. 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单、决算书或审计报告；

13. 无安全质量事故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；

14. 省（部）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水平评价证书；

15.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或水平评价证书；

16. 科技创新证明（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，省部级新技术 应用示范工程、工法，专利，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，工程建设 行业 QC 小组活动竞赛一等成果、BIM 大赛一等成果等）；

17. 绿色建造证明（星级绿色建筑标识、省部级及以上绿色示 范工程、节能减排技术措施应用明细、工程能耗及排放情况等）；

18. 综合效益证明（省级及以上重大工程、工程经济及社会效 益情况等）；

19. 工程运行（营）的各项关键数据指标；

20. 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，其中住宅工程提供业主满意度 评价表（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下载）；

21. 主申报单位（非建设单位申报时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 合同（其余参与各方合同无需书面装订，仅上传电子版）；

22. 其他说明材料。

上述内容不得缺项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。其 中，1-4 、13 、20 项提供原件，其他提供复印件。

（二）国家优质工程奖（境外工程）

1. 国家优质工程奖证实性材料 1-5 项，内容相同；

2. 工程立项文件，其中由国内投资（含对外援建工程）且执行 国内相关标准的，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，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 目，提供业主批复文件；

3. 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，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 标准的项目须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；

4.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，以及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验收报告；

5. 中方驻外使（领）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 的书面意见；

6. 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，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；

7. 国家优质工程奖证实性材料 14-22 项，内容相同。

除国家优质工程奖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，上述 5-6 项也须提 供原件。材料如含外文，须附对照翻译的中文。

三、申报材料装订及提交要求

（ 一）工程简介、申报表、证实性材料、工程创新成果总结、 工程创优汇报、工程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、工程质量策划、工程 交付说明书，分别独立装订成册，封皮采用 250g 铜版纸。

（二）证实性材料各项内容按上述顺序装订。

（三）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，平装、胶订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，书面版装入 A4 规格硬 质塑料文件盒，由各推荐单位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。